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各辦公室(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zry-mgzm-usb

主席：張代理校長其清　　紀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無)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10/06/03)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110/06/03)	案由一：為遇國家重大事件實施停課、復課、補課、評量應變措施，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如附件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持續列管	執行中(提校務會議討論)	110/07/01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110/06/03)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修正通過，公告實施。 二、針對內容文字敘述，容許相關處室提出修改，餘照案通過，定案完成後上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已提報教育局核備，請予解除列管	110/07/01
3	(臨時動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110/06/03)	擬規劃停課後學生返校當天第1-2節實施大掃除，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許棟材主任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已訂入暑期行事曆，請予解除列管	110/07/01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

針對教務處各組統一作以下重點簡要報告

教學組

一、感謝各科公開授課登記表已繳交，煩請協助提醒科內同仁完成公開授課後務必上傳至雲端播課系統，請尚未完成公開授課作業之同仁請盡快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 (機械、製圖)	電機 電子群	商管群 外語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 (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服務群

109 學年度各科公開授課執行情形，如下(統計日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科別	實施期程	總人數(含代理)	上傳人數	上傳執行率
國文科	109 上	17	9	53%
英文科	109 上	12	11	92%
自然科	109 上	4	4	100%
社會科	109 上	4	4	100%
機械科	109 上	9	9	100%
汽車科	109 上	12	9	75%
製圖科	109 上	14	14	100%
電機科	109 上	13	5	38%
資處科	109 上	7	7	100%
應英科	109 上	7	7	100%
資訊科	109 上	7	7	100%
體育科	109 上	12	9	75%
資訊科技	109 上	3	1	33%
數學科	109 下	16	3	19%
藝能科	109 下	3	2	67%
鑄造科	109 下	11	0	0%
模具科	109 下	12	9	75%
特教科	109 下	28	15	54%
國防科	109 下	4	4	100%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鐘點預估填報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填報，填報情形如下圖：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_查詢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報日期：：	2021/6/10
年度名稱：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	高一

技術型高中（日間部）		核定班級數（22）				核定招生數（736）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科目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部定必修	適性分組	高一英語文	5	2.0	2	4	84	33,600	67,200
		高一數學（B）	2	3.0	1	3	63	25,200	50,400
		高一數學（C）	6	4.0	3	12	252	100,800	201,600
彈性學習時間	全學期充補教學	6	3	1	0	0	0	0	0
	自主學習	1	3	1	1	1	21	8,400	16,800
合計						20	420	168,000	336,000

（分類共用）		核定班級數（31）				核定招生數（1028）			
新增鐘點費項目		核定招生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課程諮詢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3,153				33	693	277,200	554,400
合計						33	693	277,200	554,400
總計						53	1,113	445,200	890,400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_查詢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報日期：：	2021/6/10
年度名稱：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	高二

技術型高中（日間部）		核定班級數（22）				核定招生數（736）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科目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校訂選修	以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選修課程（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	同科單班	1	3.0	1	3	63	25,200	50,400
		同科跨班	2	2.0	1	2	42	16,800	33,600
		同科跨班	2	3.0	1	3	63	25,200	50,400
彈性學習時間	全學期充補教學	98	19	1	9	9	189	75,600	151,200
	自主學習	1	19	1	2	2	42	16,800	33,600
合計						19	399	159,600	319,200
總計						19	399	159,600	319,200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_查詢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報日期：：	2021/6/10
年度名稱：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	高三

技術型高中（日間部）		核定班級數（22）				核定招生數（767）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科目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校訂選修	以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選修課程（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	同科單班	1	4.0	1	4	84	33,600	67,200
		同科跨班	2	2.0	1	2	42	16,800	33,600
		同科跨班	2	4.0	1	4	84	33,600	67,200
		同校跨群	2	4.0	1	4	84	33,600	67,200
彈性學習時間	全學期充補教學	20	19	2	9	18	378	151,200	302,400
	自主學習	1	19	2	1	2	42	16,800	33,600
		1	3	1	0	0	0	0	0
	選手培訓	1	10	2	1	2	42	16,800	33,600
					合計	36	756	302,400	604,800
					總計	36	756	302,400	604,800

三、因應疫情，高三自 5 月 17 日停課至畢業典禮前，高二及高一自 5 月 18 日停課再度延至 7 月 02 日，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312889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465302 號函等修訂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並已於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感謝各處室協助及全校師生的配合進行線上教學等課務。

四、目前因應疫情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再度延至 7 月 14 日，考生完成複試報名作業至 6 月 25 日止，後續相關事務敬請各處室單位協助辦理。

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六、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疑慮，影響個人權益。

註冊組

一、110 學年度日間部各項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分析統計結果如下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　　學、計優甄審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未招收額滿之招生名額將

回流到免試入學招生管道。

項次	入學管道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報到名額	報到率	備註
1	特色招生	資料處理科	6	7	5	83%	
2	產業特殊需求	模具科	4	4	2	50%	
		鑄造科	4	4	1	25%	
3	技優甄審	機械科	4	4	2	50%	
		鑄造科	4	4	3	75%	
		汽車科	4	4	3	75%	
		資訊科	2	2	2	100%	
		電機科	6	6	5	83%	
		模具科	4	5	4	100%	
		製圖科	6	7	3	50%	
		資料處理科	4	4	2	50%	
		應用英語科	4	0	0	0%	
4	優先免試入學	機械科	10	10	10	100%	
		鑄造科	10	10	10	100%	
		汽車科	10	12	11	110%	外加一名身障生有報到。
		資訊科	6	6	5	83%	其中內含一名經濟弱勢生未報到，若不計經濟弱勢生報到率為 100%
		電機科	15	16	16	107%	外加一名原住民生有報到
		模具科	10	10	12	120%	同備取順序增額錄取二名
		製圖科	15	15	15	100%	
		資料處理科	10	10	10	100%	
		應用英語科	10	10	9	90%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確認表如下：

序號	招生區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區別	科班代碼	科班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性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免試簡章名額	直升餘額	技優餘額	基北產特餘額	宜蘭專長餘額	優免餘額	區生餘額	完免餘額	實驗餘額	免試實際招生	免試簡章名額	直升餘額	優免餘額	區生餘額	完免餘額	實驗餘額	免試實際招生	免試簡章名額	直升餘額	優免餘額	區生餘額	完免餘額	實驗餘額	免試實際招生
1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301	機械科	日間部		不分	56	0	2	0	0	0	0	0	0	58	2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2
2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302	鑄造科	日間部		不分	48	0	1	3	0	0	0	0	0	52	1	0	1	0	0	0	2	1	0	—	0	0	0	1
3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303	汽車科	日間部		不分	56	0	1	0	0	0	0	0	0	57	2	0	0	0	0	0	2	1	0	—	0	0	0	1
4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305	資訊科	日間部		不分	27	0	0	0	0	1	0	0	0	28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5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308	電機科	日間部		不分	84	0	1	0	0	0	0	0	0	85	2	0	0	0	0	0	2	1	0	—	0	0	0	1
6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338	模具科	日間部		不分	52	0	0	2	0	0	0	0	0	54	0	0	0	0	0	0	0	1	0	—	0	0	0	2
7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363	製圖科	日間部		不分	84	0	3	0	0	0	0	0	0	87	2	0	0	0	0	0	2	2	0	—	0	0	0	2
8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404	資料處理科	日間部		不分	50	0	2	0	0	0	0	0	0	52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9	01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A	433	應用英語科	日間部		不分	56	0	4	0	0	1	0	0	0	61	1	0	0	0	0	0	1	1	0	—	0	0	0	1
合計										513	0	14	5	0	2	0	0	0	534	11	0	1	0	0	0	12	11	0	1	0	0	0	12

*技優餘額僅公立學校進行回流；技優餘額為本區餘額加上共同就學區餘額

三、110 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大免)將於 7 月 15 日(四)辦理新生報到相關事宜，據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中字第 1101121618 號來函指示，因疫情因素將改採線上表單及傳真為主之報到方式進行新生報到作業，將於報到前召開新生報到協調會議，依歷年往例，屆時需再麻煩各科主任及技士佐協助新生報到作業。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之招生簡章已於 6/23(三)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若有學生報名本次轉部考試，教務處將於 7/16(五)10:00 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屆時需再麻煩各科主任及招生委員與會。

五、本校 110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正取榜單已公告至學校最新消息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3-1000-26411-1.php)

設備組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選用會議，各科都已於 6/22 前完成，書目業已彙整完畢，設備組將立即上簽，懇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書籍招標的程序。

二、高一及高二班級使用的鍵盤及搖控器收回作業已結束，清查後部份班級有短少或損壞的現象，統計如下：

班級	檢查結果	由設備組長親自至班級收回&記載
B402/機一甲	按鍵損壞斷裂/電池蓋不見	X
C206/圖二丙	缺投影機遙控器	X

因疫情期間學生並未到校，故設備組暫時不會對上列班級作索賠的動作，待 110 學年度開學後，上列班級擬將沿用 109 學年度借用的鍵盤及搖控器。

特教組

一、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進行線上分科說明會，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於線上進行分科選填安置直播。

二、適性輔導安置服務群科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以 google 表單、郵寄、傳真等多元方式完成新生報到，6 月 25(五)完成 13 場的線上轉銜會議。

實驗研究組

一、110 學年第一學期高二、高三多元選修各科科目表及學生分發選填結果，已於 6/25 公告於本校最新訊息，各科開課資料如下表。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製圖科	模具治具製圖實習	圖二甲、圖二乙、圖二丙
製圖科	設計基礎實習	圖三甲、圖三乙、圖三丙
	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圖三甲
	機械實物測繪實習	圖三乙、圖三丙
鑄造科	電腦應用實習	鑄三甲、鑄三乙
鑄造科	鑄件檢驗實習	鑄三乙
	材料實驗實習	鑄三甲
模具科	精密模具加工實習	模三乙
	CNC 銑床程式設計實習	模三甲
模具科	CAD/CAM 設計實務	模三乙
	模具製作實習	模三甲
資訊科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資訊二甲
資訊科	電腦繪圖實習	資訊三甲
資處科	會計學應用	資處三甲、資處三乙
	總體經濟學應用	資處三甲、資處三乙
電機科(專業科目)	應用電子學	電三丙
	電子電路	電三甲、電三乙
電機科	專題應用	電三甲 電三乙 電三丙
	機器人設計實習	
	屋內控制箱實習 A	
	屋內控制箱實習 B	
	電腦介面卡實習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汽車科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汽二甲
	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程式控制實習	汽二乙
汽車科	機車綜合檢修實習 A、B	汽三甲、汽三乙
應英科	觀光英文	應英二甲 應英二乙
	商用英文實務	
	文創英文	
機械群 高三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機械科
	機械綜合實習	機械科
	立體造型電腦繪圖實習	製圖科
	塑膠模具製圖實習	製圖科
	壓鑄模具製圖實習	製圖科
機械群 高三	造型設計實習 A	鑄造科
	造型設計實習 B	鑄造科
	模具設計實習	模具科
	沖壓模具製作實習	模具科
服務群 高二同科單班	飲料調製實務	門市服務
	飲料調製實務	汽車美容
	商店管理實務	餐飲服務
服務群 高二同群跨科	商業禮儀	門市服務 汽車美容 餐飲服務
	觀光休閒	
	團體動力	
服務群 高三同群跨科	烹飪實作	門市服務 汽車美容 餐飲服務
	烘焙實作	
	有機園藝	

二、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本年度必須評鑑科目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課程，請各科召集人轉知科內教師於線上上課時段請同學利用 google 表單填寫評鑑內容，實施期程:6/15-7/2，各科校訂必選修如下表。

１０８年　高二		*紅色為上學期科目
	校定必修	校定選修
機械科	化學、數學、機械工作法、機械綜合加工實習、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英文閱讀、國文精讀、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鑄造科	數學	英文閱讀、電腦輔助模型實習、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模具科	化學、數學、模具加工實習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銑床加工實習
製圖科	化學、數學、量測與工作圖實習	英文閱讀、沖壓模具製圖實習、模具治具製圖實習
汽車科	化學、數學、	汽車快速定保實習、汽車修護基礎實務 英文閱讀、汽車工業英文、汽車電學、程式控制實習、柴油引擎控制實習、噴射引擎控制實習
資訊科	數學、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機器人技術實習	英文閱讀、基本電子電路

108年　高二		*紅色為上學期科目
	校定必修	校定選修
電機科	化學、數學、專題探究、專題實作	可程式編輯器實習、電腦硬體裝修實習、管路配線實習、程式設計實習、英文閱讀
資處科	數學、專題實作、網頁設計	英文閱讀、會計實作
應英科	數學、英文繪本、職場英文	字彙與閱讀、多媒體英文、觀光英文、商用英文、文創英文、文創商品設計、隨行英語解說、商用英文實務
109年　高一		
	校定必修	校定選修
機械科	資訊應用、機械基礎綜合實習	英文閱讀
鑄造科	基礎鑄造實習	英文閱讀、資訊應用
模具科	模具基礎實習、模具專業實習	資訊應用
製圖科	製圖實習	英文閱讀、資訊應用
汽車科		英文閱讀、資訊應用、電動機車基礎實習
資訊科	基礎電子學、電學實習、電腦軟體設計實習	英文閱讀
電機科	數位邏輯、電機專業製圖實習、數位邏輯實習	英文閱讀
資處科	程式語言結構、數位科技實作、記帳實務	英文閱讀、電腦軟體應用、資訊應用
應英科	英文繪本、中英翻譯練習	字彙與閱讀、資訊應用

三、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課程諮商，已於 6/16~6/18 高二、高一各科課程諮詢教師對各班學生實施課程團體諮商，團體諮商紀錄表也已於彙整轉寄回各課程諮詢教師郵件帳戶及 line。

四、7 月份暑假重補修已於 6/7~6/18 調查、6/23 繳費完畢，本學期共開辦 14 班，重補修學生 207 名。

課程時間：7/6(二)～7/19(一)，共 10 天
109 學年度暑假 7 月重補修(上學期課程) 開課班別

節次	時間	線上授課								
1	08:10~09:00									
2	09:10~10:00	高一國文	高二國文			高一數學	高二數學 A	機械力學		
3	10:10~11:00				高二英文			機件原理(自學班)		基本電學(自學班)
4	11:10~12:00									
		午休								
5	13:10~14:00			高一英文	高三英文(自學班)		高二數學 B		高一會計學(自學班)	數位邏輯(自學班)
6	14:10~15:00							機械製造(自學班)		
7	15:10~16:00									

8	16:10~17:00										

備註：1.機件原理(自學班)同學，教師授課時間為 7/6(二)、7/9(五)、7/19(一)

2.機械製造(自學班)同學，教師授課時間為 7/6(二)、7/13(二)、7/19(一)

3.高一會計學(自學班)同學，教師授課時間為 7/6(二)、7/9(五)、7/19(一)

4.高三英文(自學班)同學，教師授課時間為 7/6(二)、7/13(二)、7/19(一)

5.基本電學(自學班)同學，教師授課時間為 7/6(二)、7/12(一)、7/19(一)

6.數位邏輯(自學班)同學，教師授課時間為 7/6(二)、7/12(一)、7/19(一)

※其餘 7 天，課程時段請進入線上教室自習，由教務處負責點名。

學務處許主任

一、預計 7/13(二)08:00~10:00 為高一二返校日(前提 7/12 後疫情降為二級警戒)，進行環境大掃除，並請同學整理好收拾個人物品。

二、原定學校行事曆之 109 學年第 2 學期休業式，因疫情三級警戒停課至 7/2，故配合教育局新北教中字第 1101105119 號停課來函取消休業式。屆時預計拍攝代理校長 109 學年度結業致詞，於 7/2 早上 10:00 於 YouTube 播放，屆時公告敬請導師轉知。



訓育組施組長

一、高三畢業紀念冊已完成 6/2 驗收完畢、6/9(三)完成裝箱物流、06/21(一)完成送達到畢業生提供的送達地址。但仍有 3 位同學因為電聯無人等相關因素而無法送達(如下圖)，所以退回到學校。學務處訓育組已電聯以上同學家長請到學

新北高工學務	范晁銓__	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１５１巷４２弄１０號１樓__	電聯無人
新北高工學務	陳政賢__	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１８號０９１２１００６６４	電聯無人
新北高工學務	鄭品鴻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２９０號之一５樓	電聯無人

校親領。

二、依據第七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因疫情取消，改採舉行線上觀看畢業典禮影片，歡迎到學校訓育組網頁點選觀看。感謝校長、主任、組長及高三導師們的大力協助，學務處訓育組才能如期的完成本屆線上畢業典禮。

三、承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科有關高中職 111 級畢聯會學生幹部培力營活動因疫情延後於 8-9 月辦理。

四、6/11 PM12:10 於線上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會議，依會議決議輪職教師擔任各科導師，由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先行邀約並於 6/25 前提供各科建議名單後，餘額再公開抽籤決定。

五、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預計 8/19-20 兩天，預計 8/20 早上新生體檢。

社團活動組鄭組長

一、111 級學生校外教學延期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日)至 10 月 5 日(二)辦理，已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111 級學生校外教學延期退費申請，於 6 月 10 前申請共計 147 筆，預計匯款日期為 6 月底;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接受第二階段退費申請，逾期申請另於 9 月份復學後開放申請;未申請退費同學之費用則保留至延期 10 月份之校外教學活動。

生輔組陳組長

一、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本學期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事件計 41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二)本學期學生發生疑涉違法事件(賭博、恐嚇、公然侮辱、詐欺等)計 7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三)本學期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共計 20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四)本學期學生違反菸防治法共計 12 件，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及衛生局)來函，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改正不良行為。

(五)本學期學生無照騎乘機車(含無照駕駛汽車)共計 25 件，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來函，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改正不良行為。

(六)本學期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6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4 案均屬暫時不實施調查，2 案組織調查小組實施調查，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

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七）本學期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含自殺)計 2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八)本學期學生疑似違反藥物濫用事件計 1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四、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80 人(日校 203 人、進修部 77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五、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六、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之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八、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九、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

十、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一、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二、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十三、功過相抵滿 2 大過人員名冊，以電子信箱寄給各班導師參考。

十四、開學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曠課滿 42 節人員名單，以電子信箱寄給各班導師參考。

十五、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如附件一)，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十六、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194258 號)函說明「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相關規定修　　正(如附件二)，有關裁罰事項包含招生及就學許可、教學與

評量、活動與獎懲、考績、未婚懷孕等業務，請各業管單位參考運用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體育組李組長

一、原預計 7 月 8 日辦理 110 年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籃球項目單獨招生報到，因疫情關係延至 7 月 15 日。

二、志清堂原定 7 月 2 日志 7 月 3 日辦理全國運武術選拔賽。因三級警戒延後則取消本次賽事。

三、110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預計於本校志清堂辦理，使用日期為 10 月 11 起至 10 月 21 日止，為期 11 天(含場佈、競賽與撤場)。

衛生組曾組長

一、請導師協助轉達班上若有申請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者，務必上網填寫帳戶資料，以利將停課期間補助款項匯至學生帳戶。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Cavqk1Le4kiHCdwYA。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轉達班上學生填寫「2021 青少年疫情影響情形調查」問卷，問卷網址：https://kingcar.org.tw/news/501368。

三、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本問卷不記名、不記校，敬請安心填表，調查結果僅提供相關單位推動各項青少年活動之教育政策參考)

四、為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愛滋防治問卷實施，請以下班級填寫相關線上問卷，請導師協助轉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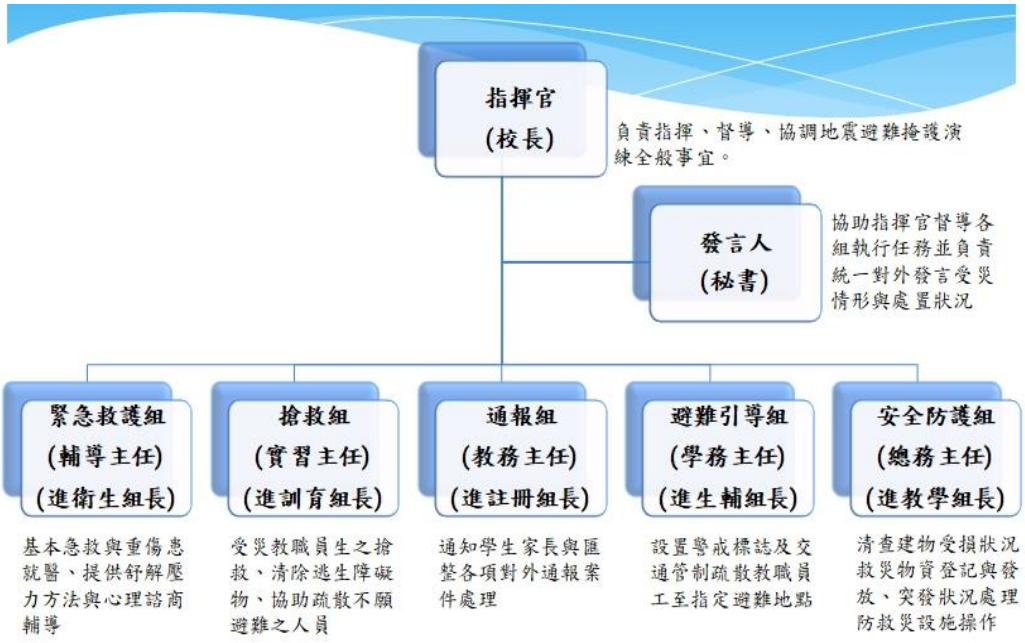
(一)資一甲、資一乙：https://forms.gle/GRw2CHbLgHz4mEnK6。

(二)圖二甲、乙、丙、模二甲、乙、體二甲、語二甲、乙、門市二甲、餐服二甲、汽美二甲、資二甲、乙：https://forms.gle/LyHc5TEoDS8vvqQ59。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一、本校辦理 110 年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學校建置計畫，已完成整合學校青年防護團、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及複合式人為災害演練成果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oTXIzn37y0)，請各科能運用每學期工廠安全課程向學生宣導、播放與演練。

二、另新北市政府防災輔導團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實施視訊輔導會議，屆時請校長、發言人(校長秘書)及各應變組組長(編組及任務如下)與會，演練腳本如附件。



新北市土城區新北高工 109 年度防災演練矩陣式腳本

腳本設定思維事項	發生時段	□上學或放學時段 ■上課期間 □下課期間 □午休時間 □放學後之課後社團時間 □朝會或導師時間
	地震災害	規模： 震度：□3級、□4級、□5弱、■5強、□6弱、□6強、□7級
	震度影響	電力：■有電力 □無電力通訊：■仍可通訊 □基地台及網路訊號中斷
	應變啟動	■有電，採全校廣播方式。 □電力中斷採用方式：哨音。
	複合災害	□火災 地點： 火災分類：□A類（普通）、□B類（油類）、□C類（電氣）、□D類（金屬） 嚴重程度： □建物結構受損 位置： 交接處 嚴重程度： ■人員驚嚇 地點：三年級教室 第三教學大樓 棟 受傷程度： 人數：1人 □其它：
	支援單位	□消防、□警政、□衛生（醫院、診所）、□社政（含鄰里、區公所）、□大眾運輸、□電力公司、■無、□其他：
	兩天備案	□維持全規模演練（攜兩具） □變更疏散地點（能避雨之集合位置） ■行政採部分動員（或緊急應變編組改至能避雨之集合位置） ■學生採部分動員（所有學生僅做趴下、掩護、穩住） □老師採部分動員（指定之專科老師、導師） □其它：
情境想定	110 年 5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上課）時段，花蓮縣政府東南方 35.5km 發生深度 6.2km，地震規模 6.8，土城區震度 5 強的地震，地震搖晃持續 30 秒 （造成：■人員驚嚇 □廚房鍋爐失火 □電力 □通訊中斷，□產生 人員受傷 複合型災害）。	

演練進程	時間	情境設定（狀況內容）	指揮官：張其清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各班師生
					組長：吳勝雄 代理：顏俊杰 組員：16 人	組長： 許棟村 代理：覺志弘 組員：16 人+導師 69	組長：陳錫齡 代理：汪師弘 組員：53 人	組長：姜禮德 代理：陳淑蘋 組員：60 人	組長：洪儒 代理：朱翊魁 組員：34 人	69 班共 2192 人
（一）災害發生與察覺	14:01	地震速報系統發出警報，地震來臨。	依「趴下、掩　護、穩住抓住桌腳」要領，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依「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要領，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依「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要領，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依「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要領，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依「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要領，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依「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要領，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依「趴下、掩護、穩住抓住桌腳」要領，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判斷原則：預警系統音效響起，立即選擇能保護頭頸之桌下或堅固掩體躲避為佳，避開輕鋼架吊燈等墜落、傾倒或玻璃飛濺位置。							
（二）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	14:03	地震稍歇	1.指揮官評估地震強度與建物耐受情形，決定進行全校疏散。 2.穿戴防災頭盔，前往指揮中心集合。		1.穿戴防災頭盔，攜行防災裝備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2.攜帶聯繫電話： (1)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縣市教局處、縣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校安暨外部機關緊急通聯電話。 (2) 學校師生緊急聯繫電話。 3.持續掌握及評估災害資訊。	透過廣播啟動應變組織並至行政大樓前集合(成立指揮中心)。 1.穿戴防災頭盔，攜行防災裝備，就分配之各避難引導位置與動線，引導師生疏散。 2.依疏散情形逐步移向指揮中心(遇狀況立即通知指揮中心)。	1.穿戴防災頭盔，攜帶搶救組防災裝備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2.疏散過程適時留意校園危害情形，掌握搜救資訊。	1. 穿戴防災頭盔，攜帶安全防護組防災裝備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2.初步瞭解電力或重要機電設備狀況，有無停、跳電，採簡要避險措施。	1.穿戴防災頭盔，攜行緊急救護器材，前往體溫量測站旁帳篷設置急救站。 2.需攜帶特殊個案清冊、緊急連絡人清冊。	1.教師帶領學生依避難路徑進行疏散(依各班導師或科任教師指示，從前後門進行避難疏散)。 2.教師確認班級學生都跟隨或都離開教室 3.有突發狀況前後班及互相照應。
			避難引導組組長：（全校廣播）現在地震暫歇，請大家不要慌張，拿著書包、書本保護頭頸部，安靜的向集合場集合，並遵守「不語、不跑不推擠」的安全原則。依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標示，進行疏散避難，並隨時注意是否有掉落物。							
（三）災情掌握與清查回報	14:10	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含應變組織人員清點)	應變編組清點	指揮官：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請各組清查人數回報，同步測試無線電，完畢。 各班到達集結區立即坐下並開始清點人數 ○【現在發放對講機給各組組長，請各組測試通話】	組長：報告指揮官，通報組人員應到 16 位，實到○位，完畢。	組長：報告指揮官，避難引導組人員正在疏散全校師生，待清點完畢後再行回報，完畢。 註：師生到達集合場後組長要清點並回報	組長：報告指揮官，搶救組人員應到 53 位，實到○位，完畢。	組長：報告指揮官，安全防護組人員應到 60 位，實到○位，完畢。	組長：報告指揮官，緊急救護組人員應到 34 位，實到○位，完畢。	各班導師帶領學生至集結區位置(立即坐下以利掌握學生動態)，並初步進行安撫學生

演練進程	時間	情境設定（狀況內容）	指揮官：張其清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各班師生
					組長：吳勝雄 代理：顏俊杰 組員：16 人	組長： 許棟村 代理：覺志弘 組員：16 人+導師 69	組長：陳錫齡 代理：汪師弘 組員：53 人	組長：姜禮德 代理：陳淑蘋 組員：60 人	組長：洪儒 代理：朱翊魁 組員：34 人	69 班共 2192 人
	14:10 ‖ 14:30	全校師生及校舍清查	班級人數清查	(1)指揮官：請避難引導組完成全校人員清查，並掌握有無受傷、受困或失聯情形。 回(2)：收到。立即處理。 回(3)：收到。請避難引導組將人數統計表，登錄後送指揮中心備查。	協助應變指揮中心的器物擺設(人數彙整表張貼) 註：掌握全校人數統計狀況資訊。	(2)組長：報告指揮官，接獲餐服一甲班回報一位學生因地震搖晃，造成情緒緊張，目前無法隨班疏散至集合場。 其他各班人員持續清點。 (清查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員完畢) (3)報告指揮官，人員清點完畢，全校教職員工生應出席 2440 人，請假未到校○○人，現場出席人數共○○○○人，校外人士○○名。	搶救組開始小組編組，清點可用之搶救工具。 (協助緊急救護組設置急救站。)	派員巡查各班級狀況。	緊急救護組開始布置急救站，並持續掌握所傷患資訊。 確認傷患後送出口暢通(大門開啟，警衛守候)	各班導師清點人數：拿出點名單開始清點學生。
			校舍清查	安全防護組請攜帶建物危險判定表巡檢各棟建物狀況並請注意自身安全。				組長：報告指揮官，安全防護組已編成 6 組至各責任區巡視建物或硬體有無損毀、傾倒等。		
（四）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14:31	協助情緒緊張學生至集合場集合	1 名學生情緒緊張，無法自行離開教室	(1)指揮官：目前餐服一甲有一名同學因情緒緊張，目前在教室內由老師陪同，請搶救組協助將學生送至救護站休息，完畢。	協助指揮官掌握各組執勤狀況。	避難引導組巡視集合區各班學生情形並持續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及秩序維護。	(2)組長：報告指揮官，搶救組立即派遣人員至餐服一甲救援，完畢。	持續接收校舍巡檢狀況	協助集合場地需要照護的傷病學生(包含關注特殊疾病學生)	安撫學生，任課教師隨時注意現場學生狀況。 (師生先靜坐)
	14:40	傷患救助	協助情緒緊張學生送急救站安撫	(3) 請緊急救護組將該生送回原班並請導師持續觀察，請通報組連繫家長知悉。	(4)協助導師連繫家長，轉知學生狀況安全。 (5)組長：報告指揮官，經聯繫林生家長，並說明林生狀況，林生家長回覆	持續巡邏並掌握各班學生秩序	(1)報告指揮官，已將餐服一甲林○晴同學送至救護站，完畢。	持續接收校舍巡檢狀況	(2)報告指揮官，餐服一甲林○晴同學送達急救站，經輔導老師安撫學生並無大礙，學生可回到原班。	關注學生狀況，安撫及安慰。

演練進程	時間	情境設定（狀況內容）	指揮官：張其清		通報組 組長：吳勝雄 代理：顏俊杰 組員：16 人	避難引導組 組長： 許棟材 代理：覺志弘 組員：16 人+導師 69	搶救組 組長：陳錫齡 代理：汪師弘 組員：53 人	安全防護組 組長：姜禮德 代理：陳淑娥 組員：60 人	緊急救護組 組長：洪儒 代理：朱翊魁 組員：34 人	各班師生 69 班共 2192 人
					放學後由林生自行返家。					
(五)災後通報校安及相關單位	14:45		1.網路通報校安中心 2.通知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教育局相關局處 4.利用 家庭防災卡及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留言	(1)請通報組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並至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留言。 觀察全校師生狀況，必要時下達相關指令(如脫下頭盔、安靜坐下…等)	(2)組長：收到。 通報以下單位： A.網路通報校安中心 B.通知災害應變中心 C.回報教育局相關局處 (3)1991 報平安留言	持續巡視全校師生，查看有無需要協助，必要時協助安全防護組維持現場秩序。	待命	(4)組長：報告指揮官，本組已依建物危險判定表檢視全校各棟建物，並無任何狀況。	待命	安撫學生，並隨時觀察學生狀況與天氣狀況
(六)演練結束，召開檢討會	14:50		心靈撫慰、檢討	(1)指揮官針對地震發生使用 簡易廣播設備，向全親師生安撫全校師生。 (2)請各班導師引領學生安靜返回教室，後續請持續觀察如有餘震發生仍依就地掩蔽及避難疏散原則進行安全集結避難。另外，請各組整理相關器具，進行復原動作。 (3)請各組組長於 1500 至行二會議室召開檢討會議	(4)收到。	(5)收到。	(6)收到。	(7)收到。	(8)收到。	帶領學生回教室

實習處陳主任

針對實習處各組統一作以下重點簡要報告

實習輔導組:

一、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於高雄展覽館舉行，競賽時間:110 年 9 月 29 至 10 月 3 日，本校參賽學生青少年組 9 位，青年組 22 名，共計 31 名。預祝全國決賽所有選手獲得佳績，決賽參賽職種：資訊網路布建、商務軟體設計、網頁設計、機器人、資訊及網路技術、網路安全、機電整合、鑄造、工業機械修護、外觀模型創作、CNC 車床、模具、CAD 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青少年)、網頁設計(青少年)。

二、110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校報名人數如下:工業類科 15 職類 24 人；商業類科 6 職類 6 人。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0	109	進退
工業類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2	1	1
	2	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1	0
	3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1	1	0
	4	電腦修護	資訊科	2	2	0
	5	工業電子	資訊科	1	1	0
	6	數位電子	資訊科	2	1	1
	7	工業配線	電機科	1	1	0
	8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	1	0
	9	汽車修護	汽車科	2	2	0
	10	鉗工	機械科	1	1	0
	11	車床	機械科	1	0	1
	12	鑄造	鑄造科	3	3	0
	13	模具	模具科	2	2	0
	14	機電整合	電機科	2	2	0
	15	機器人	資訊科	2	2	0
				24	21	3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0	109	進退
商業類	1	網頁設計	資處科	1	1	0
	2	文書處理	資處科	1	1	0
	3	商業簡報	資處科	1	1	0
	4	會計資訊	資處科	1	1	0
	5	程式設計	資處科	1	1	0
	6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	1	0
				6	6	0

三、本校承辦 110 年度國教署專任教師赴公民營訓練自辦研習共計 5 門研習，資訊科 2 門研習(1 個因疫情影響取消)、電機科 2 門研習(1 個因疫情延期)、模具科 1 門研習(因疫情延期)。

四、煩請各科主任一定要提醒專業教師有關實習課學生實習成績，若有當掉一定要留下補考記錄！

五、有關機械群排課討論會事先協商，待有明確結果再正式實習處會議討論定案。
(一)機械基礎實習，機械群四科排課協調會。
(二)機械群四科之機械電學實習與資訊科排課協調會。

六、轉達清南校長：辦公室環境的清理和整理，特別是雜物堆積和多年物品整理，應請定位或丟棄，請善用此段時間，需增設整理架或僱工，再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和僱工。

七、選手培訓：全國高中技藝競賽與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若因場地設備關係，需地校練習一定要有家長同意佐證，並且做好防疫措施。

就業輔導組:

一、109 年下學期汽車科就業導向專班與機械群智能鑄造專班二計畫未執行經費均已繳回。

二、國際青年論壇第三次籌備會於 6 月 25 日辦理完畢，本校專題發表題目為校園智能防疫門控。

三、機械群科融入議題教案於 6 月 23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 42 人，撰寫教案及相關資訊方式已公告網站，預計 8 月回收教案進行審查作業。

四、稀有教科書共計五門科目已發文至各校統計是否需要撰寫或者是自編教教材等相關問卷，預計八月進行線上會議討論。

五、教育部指定機械群科拍攝機械群部定必修實習課教學影片。

六、校友會第 6 屆理監事改選，因疫情無法辦理會員大會持續延期。

技能檢定組：

一、110 年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活動改為線上課程辦理，感謝機械科及應英科各辦理 2 營隊，其中機械科開辦親子營隊共計 20 組親子參加，應英科開辦營隊共計 60 位學生參加。

二、因應疫情 3 級警戒持續延長至 7 月 12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所有類別技能檢定均暫停辦理，本校所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及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均依公告暫停辦理。

三、110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本校各科共計提出 15 項子計畫，以提昇本校學生考取乙級證照及 PVQC 認證等通過率，初審版計畫已於 6 月 25 日寄至局端審核，預計於 7 月中旬公告審查結果。感謝全校 9 科主任配合政策及給學生機會。

新北高工證能合一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經費申請	編號	科名稱	職類代碼/證照專班名稱
	110-01	機械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110-02	鑄造科	01100 鑄造乙級
	110-03	模具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110-04		18402 塑膠射出模具乙級
	110-05	製圖科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110-06	汽車科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110-07		PVQC 汽車專業英文認證
	110-08	資訊科	11700 數位電子乙級
	110-09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110-10	資料處理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10-11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110-12	電機科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110-13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110-14		PVQC 電機電子群專業英文-專業級
	110-15	應用英語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編號	教師補助	
	110-A	109年度教師通過乙級證照報名費(共2人)	

總務處姜主任

針對總務處各組統一作以下重點簡要報告

事務組

一、為執行本校電力設備改善工程，已安排停電時程及區域如下，請各處室預為因應:

07/08(四)-07/11(日)計 4 天：全校停電

07/16(五)~07/18(日)計 2 天：汽車科大樓停電

07/24(六)~07/25(日) 計 2 天：第一、二、三棟教學大樓、機械科、電機科、行政大樓停電

二、本校 07/02(五)~07/04(日)預計停水更換圖書館頂樓鏽蝕之供水管，因該管路係供應校本部全區水源(第三棟教學大樓除外)，停水期間如有用水及如廁需求可

至第三棟教學大樓。

三、本校刻正辦理消防設備改善，持續施作中，預計 7 月中旬前改善完成。

四、大學指考延至 110/07/28(三)日~07/30(五)舉辦，試場預計規劃於第一棟、第二棟教學大樓，陪考人員休息區安排於第三棟教學大樓 1~2 樓，防疫試場安排於汽車科大樓 4 樓。本校集合場停車位及圖書館側邊至地下道沿線之停車位均不開放使用，如有停放前述區域車輛，請配合於 07/27(二)下午 5 時前駛離。考試期間請持相關入場證進出校園，明德路側門車道禁止出入。

五、各科處如有採購招標需求者，請掌握辦理時程提供簽准之需求內容，並提醒如：教科書籍採購、技藝班交通車採購等開學前需有得標廠商供應者，最遲請於 110 年 7 月 8 前提供總務處已簽准之需求文件，俾利總務處於合理期限內辦理採購招標作業，避免延誤供應時程或有違反採購法令之情事發生。

六、本校志清堂為配合政府疫苗施打政策，提醒各單位現階段請勿於志清堂安排活動。

七、提醒各科處人員異動有需辦理財產移交新保管人者，請於離職前完成點交新保管人並洽總務處辦理財產移動，以完備財產移交作業。

輔導室張主任

一、承辦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會同教務處共同辦理適性轉學機制運作計畫和相關時程，邀請田振榮諮詢委員蒞校指導，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 15 分召開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二、於 6 月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 110 年度第 4 次內部會議，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須追蹤輔導執行情形。

三、於 6 月 30 日（三）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行生命教育委員會和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檢視本校各項學生輔導生命和家庭教育工作事宜。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 110 年新二代昂揚 2.0 職涯發展培訓營實施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已經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和廠商協調延後辦理時程。

五、有關本校承辦教育部 110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工作，教育局來函通知延後辦理至 110 年 12 月，並依照時程辦理成果結報事宜。

六、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110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已經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協調延後辦理時程。

圖書館姜主任代理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

(一)閱讀寫作：投稿 57 篇，共有 23 位學生獲獎(1 特優 2 優等 20 甲等)

(二)小論文：投　　稿 36 篇，共有 12 篇 29 位學生獲獎(4 優等 8 甲等)

感謝國文老師、導師及小論文指導老師的協助。

二、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獲獎學生獎狀皆已掃描電子檔傳送給得獎同學，以便做升學與學習歷程檔案使用。其中高三獲獎學生(11 位)紙本獎狀與禮卷會於 7 月份掛號寄給學生，高一和高二則待 110 學年度開學到校後通知親自領取。

人事室彭主任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銷之 109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

新北市政府轉知教育部函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因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銷之 109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尚未完成銷之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旨揭辦理。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人字第 1101158258 號函)

二、居家辦公日誌

因應行政人員目前採 1/2 居家辦公，請務必於居家辦公期間填寫辦公日誌（每日 1 張)，定期每週一提報上一週工作日誌或居家辦公結束後之上班日 3 日內陳送處室主管核章並送人事室，以作為差勤、年終考績之參據。做為居家辦公期間差勤及考核之依據。

三、行政人員暑假輪值表

（一）7/5~7/9、8/25~8/31（不含例假日）全日上班。

（二）因應延後到 9/1 開學，修正 8/23.及 8/24 為半天班。

（三）110 年寒假已輪值 2 天，本次 110 年暑假(7 月份 輪 4 次下午、8 月份輪 4 次下午)

（四）各處室暑假輪值表請於 7 月 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註:7 月 12 日有全天到校上班者就視同 7 月份暑假下午已 輪值 1 次。

會計室溫主任

一、109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二、107-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

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年)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9年)	L79TCB	109年新北市入圍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含46屆國手賽)之選培訓經費	195200	
	L79TD8	(經)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頂尖群科計畫-109年經費案	250000	
學務處(109年)	L796A5	109年體育重點學校第一階段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	29480	
教務處(109年)	L79TNC	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校獎（ISA）認證獎勵	30000	

進修部呂主任

一、本部 7 月 15 日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若受疫情影響仍以線上報到方式辦理。

二、進修部課程評鑑已著手進行，各科要委請科召協助辦理收集資料。

※針對實習處各組統一作以下重點簡要報告

教學組

一、本部本學年度國英數共同科目競試競賽已於 5 月 7 日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

國、英、數競試優良班級及同學名單如下

團體積分組第一名資訊三甲、第二名資訊二甲

國文項目第一名汽修一甲劉柏勳、國文項目第二名資訊二甲 黃語婕

英文項目第一名資訊二甲 駱冠宇、英文項目第二名機械二甲 邱至華

數學項目第一名機械一甲 連浤幃、數學項目第二名資訊一甲 趙珈琪

二、本部 109-2 學期結業式於 7 月 2 日星期五採線上方式進行。

訓育組

一、本學年度歌唱比賽因疫情取消辦理，家長會原支援項目金額將移轉至發放獎助學金不足之項目執行。

二、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因疫情取消辦理，感謝原合作社所提供之獎品，將不予執行。

三、已請導師核對本學期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確認無誤後，由訓育組統一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四、班上同學有需申請就學貸款或中低、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的同學拿到註冊繳費單後持單據至訓育組進行申請。臺灣銀行來文畢業學生逾放比例偏高。請導師幫忙宣導申請貸款同學請依償還期限內還款，避免影響自身信用。

註冊組

一、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審結果：

班級	姓名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甄審結果
機械三甲	楊 O 丞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正取
模技三甲	張 O 源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正取
模技三甲	張 O 源	亞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備取第 3 名
模技三甲	張 O 源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備取第 3 名
模技三甲	張 O 源	中國文化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正取
模技三甲	張 O 源	逢甲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正取
模技三甲	黃 O 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正取
模技三甲	黃 O 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正取
模技三甲	黃 O 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技優專班）	正取
模技三甲	黃 O 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備取第 15 名
模技三甲	黃 O 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正取
資處三甲	陳 O 瑛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備取第 13 名
資處三甲	徐 O 婷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備取第 19 名

二、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甄選結果：

班級	姓名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甄審結果
模技三甲	陳 O 鴻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正取 5
模技三甲	陳 O 鴻	亞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備取 6
模技三甲	陳 O 鴻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備取 75
模技三甲	陳 O 瑋	景文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備取 10
模技三甲	柯 O 宇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系（台北校區）	備取 3
模技三甲	柯 O 宇	中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系（台北校區）	正取 23
模技三甲	張 O 源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正取 5
模技三甲	張 O 源	黎明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正取 1
模技三甲	張 O 源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正取 9
機械三甲	卓 O 智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正取 18
機械三甲	卓 O 智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備取 51
機械三甲	卓 O 智	亞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備取 2
機械三甲	陳 O 勳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備取 65
機械三甲	陳 O 勳	中國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台北校區）	正取 4
製圖三甲	吳 O 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正取 17
製圖三甲	謝 O 妤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備取 53
製圖三甲	黎 O 洋	明新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正取 5
製圖三甲	黎 O 洋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備取 48
製圖三甲	黎 O 洋	亞東技術學院	工商業設計系	備取 7

製圖三甲	丁Ｏ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正取 3
資處三甲	陳Ｏ瑛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正取 7
資處三甲	許Ｏ雯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保健系	備取 4
資處三甲	葉Ｏ昇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正取 13
資訊三甲	林Ｏ如	亞東技術學院	醫務管理系	正取 4

三、110 學年度進修部畢業生概況:(統計至 6/28)

	班級人數	畢業人數	未畢業人數	原因
機械三甲	16	16	0	
汽車三甲	24	23	1	獎懲累積超過三大過
資訊三甲	21	21	0	
模具三甲	0	0	0	
製圖三甲	13	13	0	
資處三甲	22	22	0	
汽修三甲	28	20	8	學分數不足； 獎懲累積超過三大過
模技三甲	21	8	13	學分數不足； 獎懲累積超過三大過
總計	145	123	22	

四、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概況：

(一)新生報到概況：

(錄取人數) 科別	技優入學 (9)	產特優免 (2)	特色招生 (28)	實用技能班 (8+27)	合計
機械科	1	-	-	-	1
汽車科	-	-	15	-	15
資訊科	2	-	-	-	2
模具科	1	0	-	-	1
製圖科	0	-	-	-	0
資處科	1	-	-	-	1
模技科	-	-	-	5	5
汽修科	-	-	-	15	15
總計	5	0	15	20	40
報到率	55.5%	0%	53.5%	57.1%	---

(二)於 7/15(四) 9:00~11:00 辦理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五、獎助學金發放概況：

獎助學金名稱	領取人數	領取金額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11	33000
徐風權獎學金	13	42900
市政府教育局低收及身障人士子女暨身障學生助學金	44	220000
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10000
立賢教育基金會	3	9000

六、本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學生人數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23 名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17 名

(三)原住民獎助學金學生: 6 名

(四)原住民住宿伙食費: 6 名

(五)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共 21 名

(六)實用技能班:62 名

(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 59 名

(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269 名

生輔組

一、本學期進修部目前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或其他高風險管制學個案，持續加強對學生之生活輔導。

三、暑假前「教育局給家長的一封信」因疫情管制，採進修部 LINE@公告本屬學生週知。

衛生組

一、本學期教育儲蓄戶餐費補助共 5 人完成申請。

二、4/24(六)舉辦第一次戒菸教育，共 6 人參加。

三、5/31(一)舉辦捐血活動，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

四、5/29(六) 舉辦第二次戒菸教育，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

實技組業務

一、實用技能學程 109-2 汽車修護科高三業界實習已於五月份辦理完成（受疫情影響停 2 週）、110 汽車修護科就業導向專班申請計畫亦已送審通過，感謝汽車科楊主任提出該計畫讓學生多元選習並利於學生就業規畫。

二、實用技能班重補修已委請教學組執行並開始，以期高三尚未畢業的同學能順利完成並取得學位。

三、高三職場及證　　照學分認證已於 5 月 21 日辦理完成，爾後新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學分已降至 132 學分將不再有外加之職場及證照 18 學分，這部分還有勞班級導師大力宣導，讓更多數同學知悉。

四、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新生於 6 月 17 日辦理線上報到，新生入取/報到統計汽車修護科共計 27/15 人、模具技術科 8/5 人，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五、110 學年度新生之工廠參觀活動若不受疫情影響預計於 7 月 23 日辦理，觀迎有興趣同仁及導師們一同前往職場了解現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271775 號函」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三、後續因應疫情發展，本校暑假重要行事曆防疫措施將採滾動式修正。請全校師生密切留意，學校網頁及相關群組的公告。

擬　辦：依期末暨暑假行事曆公告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學校教師協助校務，其減授教學節數之核計方式規定辦理。

二、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本校為六十三班以上，減授總節數為六十節)，如附表三規定，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

附表三

總班級數	二十六班以下	二十七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	八節至十二節	十二節至十八節	十八節至三十節	三十節至六十節

三、課程領域之召集人(包含國文：郭倍宇老師、英文：劉欣潔老師、數學：洪銘蔚老師、社會：鐘怡德老師、自然：劉乃勳老師、藝能：楊淳翔老師、體育：王甯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

四、教師會(林皆全老師)協助校務教專評鑑與教師卓越團隊，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

五、協助體育組業務(趙一檜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四節。

六、學校各年級級導師(謝承哲老師、簡永益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

七、學校各專業群科科主任(機械科：彭碅怡老師、鑄造科：張俊仁老師、汽車科：楊國榮老師、資訊科：陳偉峰老師、電機科：古紹楷老師、製圖科：楊惠貞老師、湯鐵城老師、模具科：洪宜芳老師、資料處理科：林敦舜老師、應用英語科：賴沛宜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

八、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長(鄭秀梅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十六節。

九、進修部協助進修部實技組業務(林煒聖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六節。

進修部協助進修部生輔組業務(吳彥興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五節。

擬　辦：依依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學校教師協助校務，其減授教學節數核計鐘點費。

決　議：本案審議草案通過，送交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另有關課程領域召集人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是否符合法規。由教務處、實習處協同教師會擬具函文請示主管機關。

案由三：有關案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修訂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

二、依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　辦：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提請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決　議：修正通過，提交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四：有關訂定本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

擬　辦：決議後依規定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有關訂定本校「師生參加國際與全國級體育競賽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 109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經費審查提案。

擬　辦：決議後依要點爭取家長會、各界補助競賽獎勵。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有關因疫情停課至今之實施「109-2 學年度清潔暨大型廢棄物清理工作」案，提請討論　。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日常全校清潔工作由學生分配負責，今停課已逾 6 週，研判預計暑假 7/13 學生返校打掃日，因疫情近期尚論定。

二、又因 7/14 新北市教師甄試暨 7/28-30 大學指考在即，環境整潔急需整理。

擬　辦：具體作法：

一、本學期末進行全校清潔，實施日程：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5 日。

二、各辦公場所整理之大型廢棄物清理，請將集中至回收場前樹下，由衛生組聯繫廠商協處。

三、各處室科室內、走道(走廊)及週邊環境清潔，請處室科自行分配所屬人員打掃，一般廢棄物、廚餘，請派員攜至垃圾場放置收費垃圾袋內。

四、各大樓廁所、走廊、校園，外包雇工清潔。

五、經費來源：擬向教育局申請補助，若有不足額請總務處協助支應。

決　議：本案撤案，用簽呈方式辦理。有關大型廢棄物，由學務處規劃集中處理，另有關已完成財產報廢程序之財產，由財產相關單位集中，通知總務處配合辦理。

案由七：有關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期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　明：依據 109 學年第二學期學務期末會議決議，彙整學校各處室有關學生暑假注意事項。

擬　辦：請各單位審視內容(附件四)有無遺漏，決議後公告。

決　議：修正通過。請各單位 7/2(五)上午 8 時提供學務處訓育組彙整。

案由八：　擬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處理作業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次查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請參閱附件。

決　議：審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指)裁示

一、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第一案程序尚在進行中本案持續列管，案二及臨時動議案已辦理完畢解除列管。

二、行政同仁職務異動時，應將保管之公物及承辦業務，逐項列具清冊點交新任人員，並會同新任人員連署提出移交清冊。再次感謝同仁於代理校長期間的協助幫忙，疫情期間辛苦了。

三、對於教學設施、設備煩請登錄並做清冊，準備交接事宜，另外就是各科和處室需要整備和整修部分，煩請協助提出申請和清點，以利整備學生返校時的各項教學準備事宜。

四、另外各項代收代付相關會議和學年度應辦理事項請再確認實施 如全校公開觀課事宜 請教師同仁務必達到百分之百的參與。

柒、散　　會：下午 3 時 42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

110.07.0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星期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間部	進修部
六月	6	7	8	9	10	◆11	12	■繳交各教學研究會選書 07日第4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繳交各教學研究會選書 11日班會-品德教育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5-30日特教班期末IEP親職座談會 17日特招、技優、產特入學新生報到、一般類科身障生分科說明會議	14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7日特招、產特、技優、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報到 18日班會(線上課程，原排球賽取消)
	20	21	22	23	24	25	26	■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服務群 21日四技技優甄審網路公告甄審結果、優先免試入學正、備取生報到 22日優先免試入學會考補考之錄取生報到 23-25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生網登就讀志願序 23日分科選填直播、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截止日 24日前導學校6月份工作小組會議、第2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 25日多元選修選填公告、集中式特教班轉銜會議 29日期末特推會	23-25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生網登就讀志願序 25日高二升高三多元選修選填公告、期末特推會、16:20期末學務會議暨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線上會議)、班會-人權教育議題討論(線上課程)
	27	28	●29	○●30	○●1	○2	3	28日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 30-02日期末學業評量時段 30日四技技優甄審分發放榜 01日第2次課諮師遴選委員會、前導學校六月份會議 02日上課至10:00、10:00大掃除(取消)、11:00線上休業式(取消)、公佈各科暑期作業方式 03日暑假開始	29-01日期末學業評量時段 30日四技技優甄審分發放榜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第2次課諮師遴選委員會 02日線上休業式、公佈各科暑期作業方式、進修部轉學考試簡章公告 03日暑假開始
七月	4	5	6	7	X8	X9	X10	06-19日七月重補修開始 06日第5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07日高一、二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配合學校停電4日)	05日新北市公告辦理110學年度特招續招學校(進修部汽車科續招)、暑假重補修開始 08日08:00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測驗 09日繳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成績公告、轉學考試測驗暨成績公告
	X11	12	13	14	15	X16	X17	12日08:00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測驗 13日08:00高一、二返校整理[學](前提7/12後疫情降為二級警戒)、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成績公告 14日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甄複試 15日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考程、基北區免試入學新生、體育班特招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生報到 16日10:00招生委員會議，12:00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放榜	12日10:00招生委員會議，12:00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放榜 13日11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開始、110學年度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生報到 15日基北區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X18	◎19	20	21	22	23	X24	19日高一、高二補考、暑假7月份重補修至本日止 19-20日補考成績繳交 20-24日八月份重補修報名繳費 21日公告補考成績 22-27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9日高一、高二補考、暑假7月份重補修至本日止、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 19-20日補考成績繳交 21日公告補考成績 22-27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

110.07.0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星期/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間部	進修部
	X 25	 26	 27	✠ 28	✠ 29	✠ 30	 31	28-30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28日09:00編班委員會議、10:00班級教室配置協調會議、11:00排課協調會議 29日前導學校7月份工作小組會議	28-30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總] 28日09:00編班委員會議、10:00班級教室配置協調會議、11:00排課協調會議 30日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書單
八月	 1	 2	 3	 4	 5	 6	 7	02-13日暑假8月份重補修上課、實習教師報到 02日高一新生編班公告 03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 04日高一新生銜接課程公告[教] 05日代收代辦委員會[備] 05-06日新生服裝套量(清)[社]	02日實技班下學期重補修申請及繳費 03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 04-17日實技班第2學期重補修上課 05日代收代辦委員會[備] 05-06日新生服裝套量(清)[社]
	 8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09日10:00-12:00輔導學生學習預警會議[註] 09-13日班級教室黑板整修上漆[備] 09-16日高一新生銜接課程開始(8時至12時，國英數) 13日8月份重補修結束	
	 15	 16	 17	 18	 19	 20	 21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前會第1次會議[教] ■16-27日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 18日高二、高三返校日(環境整理/領註冊單，請導師協助)、總務股長繳回下列物品至總務處:冷氣遙控器、儲值卡(二張)及教室鑰匙、08:00綜合科高一新生IEP親職座談[特] 19-20日新生始業輔導(各場地) 20日新生體檢(清)[學] 20日暑期輔導課程結束[教] 20-25日高一資源班新生IEP會議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前會第1次會議[教] ■16-27日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 18日高二、三第2次返校暨大掃除，請導師協助(高二、三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19-20日新生始業輔導(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辦理驗書(教學組)、新生家長座談會 20日18:00新生體檢(清)
	 22	 23	 24	 25	 26	 27	 28	■延修生申請、重補修成績公告、教師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3-27日學生辦理驗書09:00-12:00[備] 22日祖父母節 25日新進教師研習 26日09:00-12:00性平教育宣導研習(線上)[輔]、13:30-16:10家庭教育研習(線上)[輔] 27日09:00-12:00特教知能研習(圖6)[特]、13:30-16:10輔導知能研習(線上)[輔]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2日祖父母節 25日新進教師研習 27日09:00-12:00特教知能研習(圖6)、13:00-15:30輔導知能研習(圖6)[輔]
九月	 29	 30	31 31	◎ 1	 2	 3	 4	30日08:30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圖4)[學]、13:30~15:30勞動權益課程(圖4)[實] 31日09:00校務會議(圖6)、12:00教學研究會、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學] 01日開學註冊日，08:0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清)[學]、下午國英數開學考	31日09:00校務會議(圖6)、12:00教學研究會、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學] 01日16:30期初學務會報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18:50班級註冊、新生領取制服、領書、導師時間、20:30正式上課

備註：1.△：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2.○：日間部考試日、●進修部考試。3.◎：補考、複習考、競試或開學考。4.◆：社團活動。5. ※：校際模擬考。6.✠：統測、學測、指考。7.■：整週行事。8.()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4(圖書館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集合場(集)。9.[]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社]合作社。

※依據110年2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271775號函修訂。
※110學年度自備教科用書同學，日校8月23-27日上午09時至12時到教務處設備組(進修部8月17-18日到進修部教學組)辦理驗書。
※四技甄選、四技分發、技優甄審等重要時程，請參考 校網→教務處→升學資訊。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註冊日於9月1日(星期三)。
※後續因應疫情發展，本校暑假重要行事曆防疫措施將採滾動式修正。請全校師生密切留意，學校網頁及相關群組的公告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08 月 29 日體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第一次討論
102 年 12 月 30 日專任運動教練聯合分發審查會議第二次訂定
106 年 9 月 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第一次討論修正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提請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試行計畫」訂定。

二、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二)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成績考核事宜。

(三)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與，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另有關運動防護員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者為限，並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 位)：由校長擇聘。

(二). 家長代表(1 位)：由家長會推派之。

(三). 體育專業人員(1 位)：由校長遴選之。

(四). 體育科教師代表(1 位)：由校長遴選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練與運動防護員年終考核事項。

（二）審議教練與運動防護員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七、教練與運動防護員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

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試行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110 年 7 月 1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

二、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本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體育班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三、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各科召集人（包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與藝能科）、體育班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組任務如下：

(一)依學校類型、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調配等，選用適當之課程規劃。

(二)其他有關體育班課程發展事項。

五、本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六、本組由校長召集人，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組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八、本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組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參加國際與全國級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110 年 7 月 1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重視運動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提升運動水準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二、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
會指定升學輔導盃賽：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4、榮獲第四至六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5、榮獲第七至八名頒發獎金 3,000 元。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

1、獲選為正取國手頒發獎金 1 萬 6,000 元。
2、榮獲第一名頒發獎 1 萬 2,000 元。
3、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4、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5、榮獲第四至六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6、榮獲第七至八名頒發獎金 3,000 元。

上述指導老師敘獎，得依參加競賽計畫中獎勵規定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之。

三、**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團體項目則視同個人項目：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元。
2、榮獲第二名記小功 2 次、獎金 8,000 元。
3、榮獲第三名記小功 1 次、獎金 6,000 元。
4、榮獲第四至六名記嘉獎 2 次、獎金 3,000 元。
5、榮獲第七至八名記嘉獎 1 次、獎金 2,000 元。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團體項目則視同個人項目：。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 2,000 元。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元。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8,000 元。

4、榮獲第四至六名記小功 2 次、獎金 6,000 元。

5、榮獲第七至八名記小功 1 次、獎金 3,000 元。

四、符合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

五、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選手，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六、申請日期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申請時需檢具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先交學務處體育組彙整再送家長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

七、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其他校外資助單位依當年度所提供之獎金額度內全額發給，不足時依比例發給，其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審查會之決議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期注意事項

教務處（詳見暑期行事曆）

學務處

一、原定學校行事曆之 109 學年第 2 學期休業式，因疫情三級警戒停課至 7/2，故配合教育局新北教中字第 1101105119 號停課來函取消休業式。屆時預計拍攝代理校長 109 學年度結業致詞，於 7/2 早上 10:00 於 YouTube 播放，屆時公告於校內網頁(如圖)。



二、預計 7/13(二)08:00~10:00 為高一二返校日(前提 7/12 後疫情降為二級警戒)，進行環境大掃除，並請同學整理好收拾個人物品。

三、另，預計 8/18(三)暑期高二、三返校日以進行環境整理及各處室的交辦事項。

四、承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科有關高中職 111 級畢聯會學生幹部培力營活動因疫情延後於 8-9 月辦理。

實習處

一、頂尖群科：109 學年度資訊科申請通過、110 學年度機械科提出申請

二、加速器：109 年度電機科與資訊科通過 110 繼續執行、110 應英科與生輔導通過。

三、證能合一 9 科皆提出申請，共 15 項。

新北高工證能合一計畫申請資料

	編號	科名稱	職類代碼/證照專班名稱
計畫經費申請	110-01	機械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110-02	鑄造科	01100 鑄造乙級
	110-03	模具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110-04		18402 塑膠射出模具乙級
	110-05	製圖科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110-06	汽車科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110-07		PVQC 汽車專業英文認證
	110-08	資訊科	11700 數位電子乙級
	110-09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110-10	資料處理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10-11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110-12	電機科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110-13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110-14		PVQC 電機電子群專業英文-專業級
	110-15	應用英語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編號	教師補助	
	110-A	109年度教師通過乙級證照報名費(共2人)	

四、110 學年度工商科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報名共 21 項、30 人參賽。

五、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9 月底在高雄，本校共有：15 項 31 位學生參賽。資訊網路布建、商務軟體設計、網頁設計、機器人、資訊及網路技術、網路安全、機電整合、鑄造、工業機械修護、外觀模型創作、CNC 車床、模具、CAD 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青少年)、網頁設計(青少年)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0	109	進退
工業類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2	1	1
	2	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1	0
	3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1	1	0
	4	電腦修護	資訊科	2	2	0
	5	工業電子	資訊科	1	1	0
	6	數位電子	資訊科	2	1	1
	7	工業配線	電機科	1	1	0
	8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	1	0
	9	汽車修護	汽車科	2	2	0
	10	鉗工	機械科	1	1	0
	11	車床	機械科	1	0	1
	12	鑄造	鑄造科	3	3	0
	13	模具	模具科	2	2	0
	14	機電整合	電機科	2	2	0
	15	機器人	資訊科	2	2	0
				24	21	3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0	109	進退
商業類	1	網頁設計	資處科	1	1	0
	2	文書處理	資處科	1	1	0
	3	商業簡報	資處科	1	1	0
	4	會計資訊	資處科	1	1	0
	5	程式設計	資處科	1	1	0
	6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	1	0
				6	6	0

六、即測即評因疫情第 2 梯未辦完延期，視疫情 3 級狀況通知考生。

七、在校生術科檢定因疫情延期，視疫情狀況再通知考生。

八、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乙級作業，目前勞動部規畫延後報名作業。

總務處

8/18 日高二, 高三返校日，請總務股長繳回下列物品至總務處謝小姐：冷氣遙控器、儲值卡(二張)及教室鑰匙。

圖書館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

(一)閱讀寫作：投稿 57 篇，共有 23 位學生獲獎(1 特優 2 優等 20 甲等)

(二)小論文：投稿 36 篇，共有 12 篇 29 位學生獲獎(4 優等 8 甲等)

感謝國文老師、導師及小論文指導老師的協助。

二、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獲獎學生獎狀皆已掃描電子檔傳送給獎同學，以便做升學與學習歷程檔案使用。其中高三獲獎學生(11 位)紙本獎狀與禮卷會於 7 月份掛號寄給學生，高一和高二則待 110 學年度開學到校後通知親自領取。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0年7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0 年 7 月 1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校職員、工友、約聘僱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 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三、事前防治措施：

(一)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間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如察覺有職場霸凌或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並協助通報及申訴作業。

(二)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並鼓勵同仁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相關培訓教育訓練。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2612483#13、14

(二)申訴專用傳真：02- 2266-5429

(三)申訴電子信箱：ad5497@ntpc.gov.tw

(四)受理申訴單位：本校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室。

單位主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人事室人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校長為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1)。

五、申訴人提出申訴程序：

(一)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向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發生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附件2）載明下列事項，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所及聯絡電話。
2.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3)。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地點、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述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申訴書(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成員置三至七人，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就兼行政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推）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

七、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附件3）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本校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事件相關單位或人員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提案連同關係文件，送於處理小組。

本校對相關單位或人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處理小組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五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處理小組會議以秘密會議形式舉行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一至二人為之。

九、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附件4）。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程式無法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重行提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限。

十一、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當事人不服申訴決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二、參與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知悉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護。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處理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處理小組命其迴避。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理者，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實地了解或評議。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心理諮商、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六、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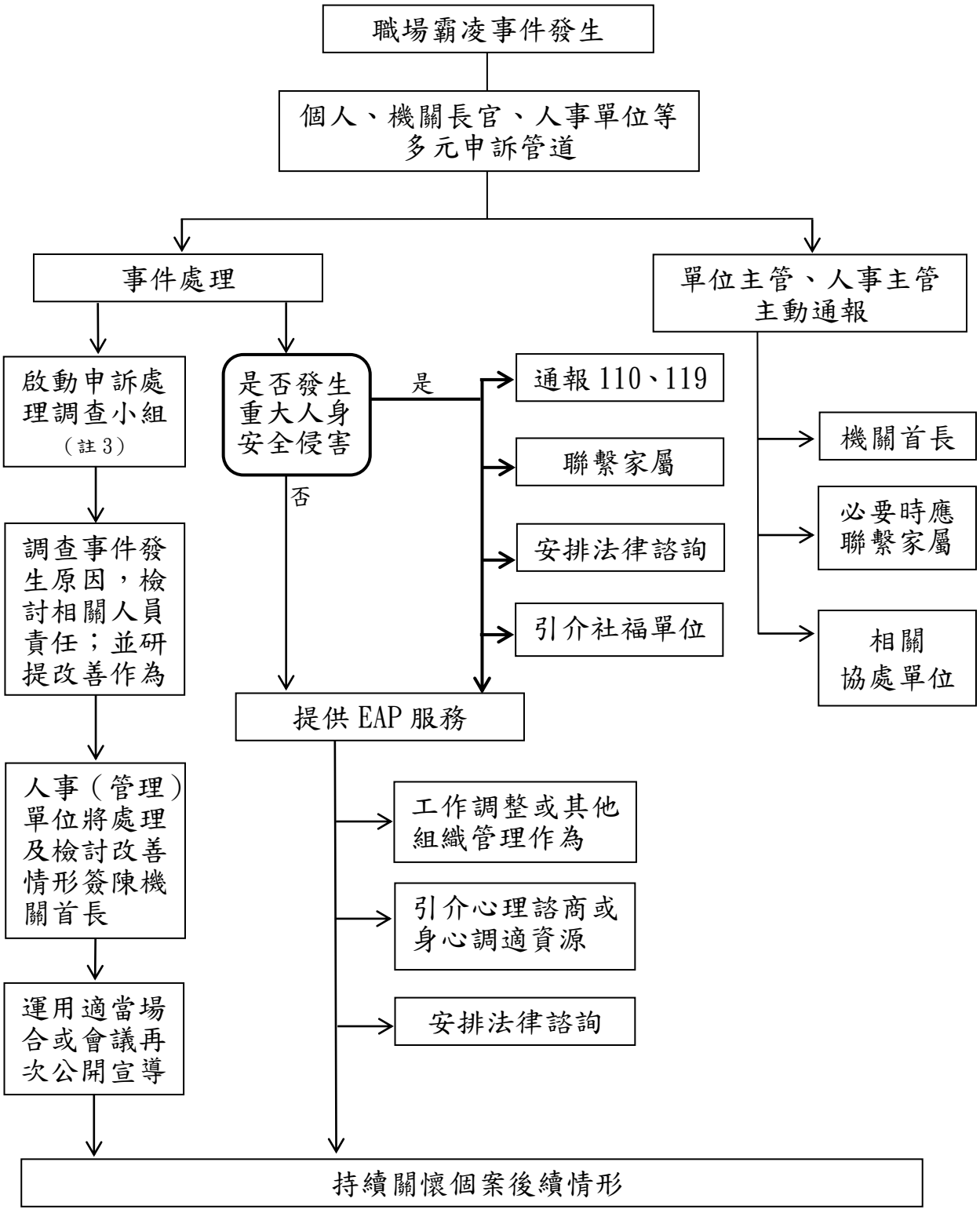
十七、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為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標準作業程(附件5)。

十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附件 1）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申訴事實內容	相對人姓名		相對人服務單位		相對人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證據相關	附件: （無者免附）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申訴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與申訴人之關係			
	＊請檢附委任書			

委　任　書

（附件 2）

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table>
<tr><td colspan="6">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td></tr>
<tr><td>申訴人姓名</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服務學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td><td colspan="5">（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申訴書送達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撤回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撤回案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撤回事項</td><td colspan="5"></td></tr>
<tr><td>撤回人
簽章</td><td colspan="2"></td><td>代理人
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七點規定，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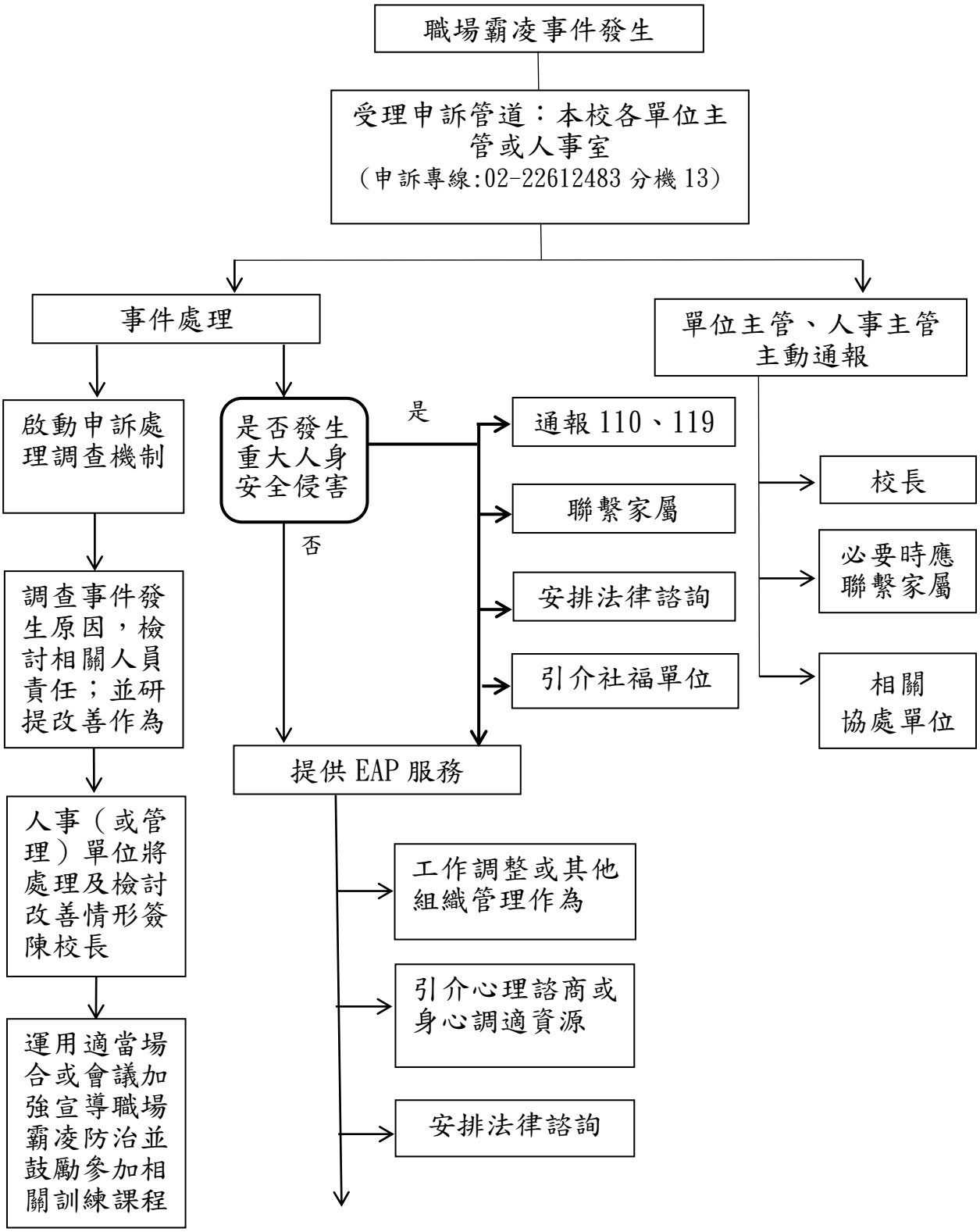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rowspan="2">當事人資料</td><td>申訴人</td><td colspan="3">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通訊地址：
五、聯絡電話：</td></tr>
<tr><td>被申訴人</td><td colspan="3">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通訊地址：
五、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當事人關係</td><td colspan="3">□同事 □主管部屬關係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申訴內容</td><td colspan="3">詳如申訴書</td></tr>
<tr><td colspan="2">申訴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調查結果</td><td colspan="3">本案經調查結果，建議認定該職場霸凌事件□成立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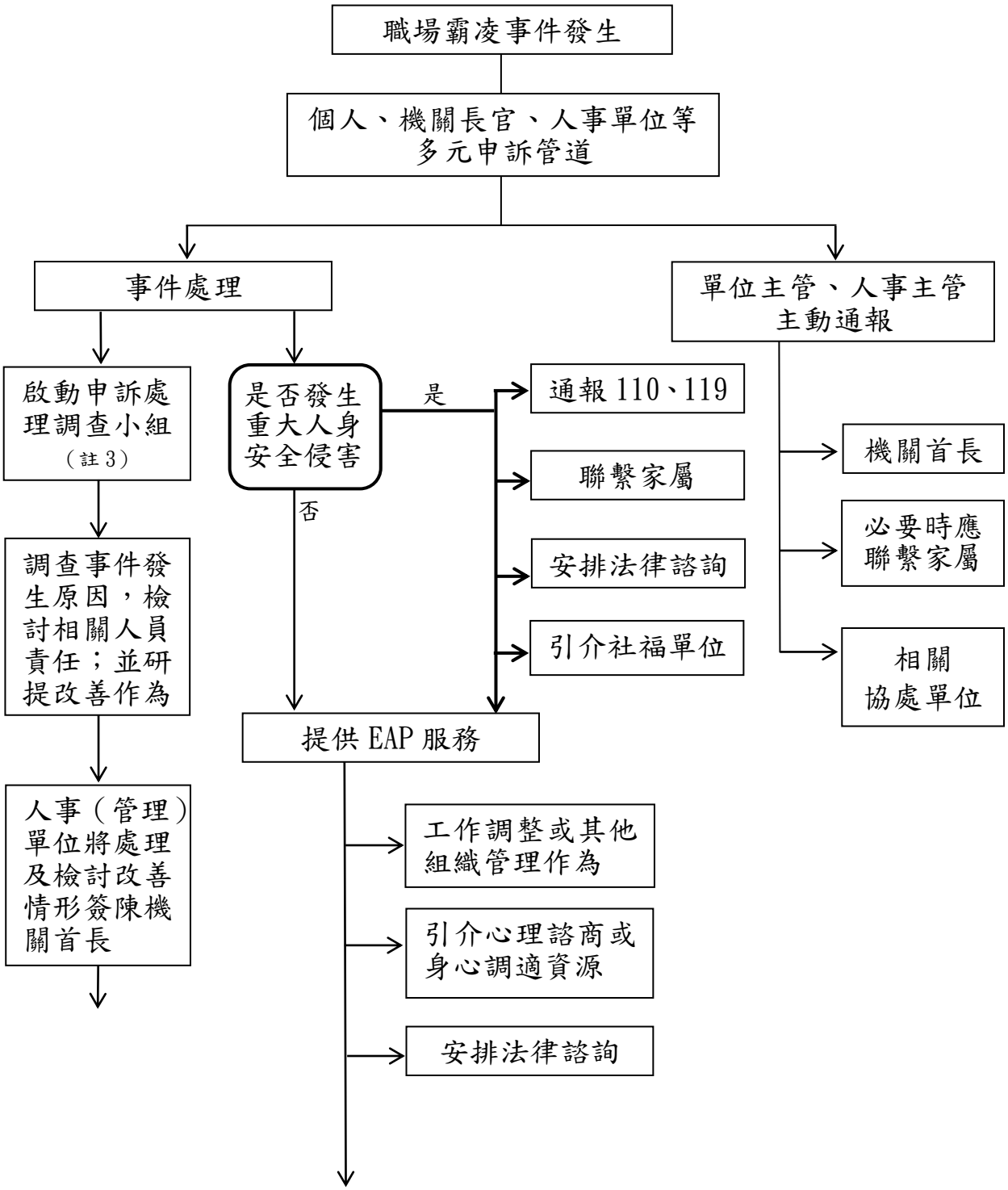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處理建議</td><td colspan="3">一、建議核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行政懲處。
二、其他建議</td></tr>
<tr><td colspan="2">調查紀錄製作日期</td><td></td><td>調查人員</td><td></td></tr>
</table>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5)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人事室報告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居家辦公工作規範

(配合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

壹、工作內容(經由單位主管依業務性質認可)

一、本校各處室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業務規範

一、每日填具工作日誌(格式如附)，定期每週一提報上一週工作日誌或居家辦公結束後之上班日3日內陳送處室主管核章並送人事室，以作為差勤、年終考績之參據。

二、建立代理人制度

如有必須要在辦公室直接處理之事項，由職代同仁(　　)協助。

參、差勤規範

一、居家辦公期間(請勾選一組日期，確認後不得更改)：

□A 組110年7月5日、7月7日、7月9日

□B 組110年7月6日、7月8日、7月12日、

二、每日辦公起訖時間：依正常上班時段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居家辦公，午休1小時，不實施彈性上班。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

三、居家辦公期間除有臨時緊急業務，經各單位主管（主管應經首長）事先覈實指派外，不得申請加班。

四、居家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需外出處理公務以外事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肆、其他

一、自備所需資(通)訊設備為原則，另資(通)訊設備之遠端辦公認證應先建置完成。

二、每日早上下午各1次主動於處室 line 群組聯絡、各主任主動於校長和主任 line 群組聯絡並保持即時聯繫通訊管道暢通，line 及信件所提及協助相關業務仍須配合立即回應。

三、居家辦公期間仍應遵循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異地分組居家辦公工作日誌

遠距(居家或異地)辦公組別：

□A 組110年7月5日、7月7日、7月9日。

□B 組110年7月6日、7月8日、7月12日。

遠距(居家或異地)辦公組別：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日執行公務情形簡述		
工作項目	內容	
填表人	單位主管簽章核閱	

備註：異地分組居家辦公工作日誌，請至遲於隔日上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列印紙本送交單位主管核閱，並於一週內將單位主管核閱簽章後之工作日誌電子掃描檔寄送人事室13@ntvs.ntpc.edu.tw 作為出勤紀錄及個人年終考績(核)之參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異地分組居家辦公工作

分組名單　　110.06.25版

組別	處室	居家辦公名單	學校辦公名單
A 7月5日 7月7日 7月9日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組別	處室	居家辦公名單	學校辦公名單
B 7月6日 7月8日 7月12日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其他 7月5日至7月12日(不含例假日)	校長室		
	教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進修部		

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值勤組別如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7/5	7/6	7/7	7/8	7/9	7/10	7/11
組別	A	B	A	B	A		
日期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組別	B						

圖例說明：7/5為A組值居家辦公、B組到校辦公，7/6B組值居家辦公、A組到校辦公，以此類推。註:7月12日有全天到校上班者就視同7月份暑假下午已輪值1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____處室 110 年暑假下午輪值表 110.6.28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日 期	6/28	6/29	6/30	7/1	7/2	7/3	7/4
					休業式	暑假	開始
日 期	7/5	7/6	7/7	7/8	7/9	7/10	7/11
	7/3-7/9 第一週全天上班 (每天都上班，只是仍處室 1/2 居家辦公)						
日 期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下午輪值人員	輪值者全天到校						
日 期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8/1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2	8/3	8/4	8/5	8/6	8/7	8/8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下午輪值			8/25-8/31 最後一週全天上班			公	
日 期	8/30	8/31	9/1	9/2	9/3		
	8/25-8/31 最後一週全天上班		配合 9/1 開學				

※因應延後到 9/1 開學，修正 8/23 及 8/24 為半天班。

※因應 110 年寒假已輪值 2 天，本次 110 年暑假**(7 月份輪 4 次下午、8 月份輪 4 次下午)**

※7 月 12 日有全天到校上 班者就視同 7 月份暑假下午已輪值 1 次。